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吳文茜
電話：7273173#314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49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電子檔1件)(376470000A_115024987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115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6月23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56019309號函辦理。

二、有關「115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將於115年6月30日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三、有關115年特小加註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摘要說明如下：

四、招生人數：招收1班，共計50名，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臺北市立大學保留開班權利。

五、報考資格：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依據各

電子公文

輔導處　收文:115/06/29
1150002368　有附件

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如尚有餘額，則由臺北市立大學自行招生遞補。

六、錄取方式：

(一)【第壹類】縣市政府薦送參與之教師資格與說明如下：

１、申請人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第貳類】臺北市立大學自行招生，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第二類人員報 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依報名資料收件先後順序錄取）：

１、順位1：申請人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２、順位2：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小或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八、錄取方式及標準：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九、開設課程：需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教育階段)－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12學分。

十、修業年限：至少1學年2學期，臺北市立大學得因課程調整

需求，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

十一、、教學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十二、其他各項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如附件)。

十三、本案如有疑義，請來電洽詢承辦單位(02)2311-3040#8342 賴小姐。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9 08:14:51